

赣县区总林长令

赣区总林长令〔2023〕2号

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森林火灾风险，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发布以下命令：

一、全面加强防控责任体系，扣紧责任链条

一是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林长要积极落实林长制要求，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导、亲自巡林，压实四级林长责任，将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到前哨末端；二是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大资金、人员、物资的保障力度，下达森林防火任务，签订责任书，出台配套制度，负责对辖区内所有涉林单位开展督导检查，组织开展联防联控；三是林业、应急、公安、教科体、农业农村、文旅、民政、交通等重点行业部门，依据职责制定下发本行业领域森林防灭火措施，各类森林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

责任，划定责任区、明确责任人，推动森林防火期内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。

二、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筑牢“第一道防线”

一是树立“大宣传观”，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、全覆盖、制度化，要持续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景区、进公路服务区、进农户“七进”活动，构筑森林防火的人民防线；二是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，加强森林防火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曝光、紧急避险常识宣传，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；三是广泛发动林区群众成为森林防火志愿者和宣传员，突出抓好对本地居民的森林防火宣传，推动森林防火相关规定纳入村规民约，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、改变危险用火习惯，实行群防群治。

三、全面实行网格化源头管理，加大巡查力度

一是健全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进一步优化管理网格划分，实现“定格、定人、定责、定图”，并进行公示；二是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林长要主动履职尽责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内的防火巡林工作，对于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“三个重点”及森林火灾多发易发频发区域，作为巡林重点，加密巡林频次，优化巡林路线、点位，加强巡林调度；三是护林员要全员在岗在位在责，属地政府要明确任务清单，完善工作要求，加强监督检查考核，确保压实基层网格管理，责任落实到人头地块。

四、全面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推进依法治火

一是重点加强农事用火、祭祀用火、林区施工生产用火等野外用火管理；二是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的申请、审批和监管制度；三是对森林火灾高发多发的乡镇，通过加密巡查巡护、加强综合执法检查、有奖举报违法违规用火等方式，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。

五、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值守，守住安全底线

一是结合天气形势、林区物候条件及市民进山入林的生产生活等社会因素，加强森林火险形势分析，通过强化无人机巡护、地面巡护，发挥监测预警作用，确保火情信息发现报送及时；二是区森林消防专业队按照“火怎么打兵就怎么练”的实战化要求，到陌生山场进行实战演练，切实提高战术水平，锤炼好队伍铁的战斗意志，做好全面备战应急工作；三是各乡（镇、场）要坚持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森林防火半专业队伍建设，强化物资储备，开展防火演练，发挥好早期处置、就近扑救的重要作用，推进乡（镇、场）森林防灭火一体化管理。

此令。

区级总林长：

2023年11月10日

抄送：各区级林长，各林长制协作单位，各乡级林长、副林长、各乡镇林长办。

赣州市赣县区林长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